

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兵役法規彙編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兵役法規彙編目錄

兵役法

兵役法施行條例

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陸軍應征(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

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

兵役法規彙編 目錄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陸軍征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陸軍召集暫行規則

師管區籌備處組織規程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應征(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

戰時民衆組織訓練與服務實施辦法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戰時募兵統制辦法

戰時兵員後方補充實施辦法

非常時期徵集編餘閑散及在鄉軍官辦法

江西省各縣(市)壯丁常備大隊編組實施辦法

戰時社會軍事訓練整備綱領

兵役法規彙編 目錄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兵役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府公佈
國府命令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

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第九條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一〇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一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十六年四月 日重印

兵役法規彙編

兵役法施行條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三章 常備兵役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第六章 兵役事務

附 則

兵役法施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兵役法，規定兵役之施行事項。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行陸軍兵役，遵照兵役法及本條例之所定施行。海軍空軍之兵役，依照兵役法並準本條例施行其有特殊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主要用語之釋義如左：

(甲)關於年齡者

①兵役年齡(下簡稱役齡)——即依法在須服兵役年齡之總稱(自年滿十八年歲起至滿四十五歲止)

②及齡——年齡屆及某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為國民兵役及

齡，滿二十歲爲常備兵現役及齡。滿四十歲爲常備，除役及齡，餘類推。）

③ 逾齡——年逾所定年齡之謂。

④ 適齡——在適合服役年齡之謂。（例如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期間，均爲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

（乙）關於服役者

① 起役——服役開始之謂。

② 轉役——轉換役期之謂。
（例如由現役轉入正役，或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

③ 轉期——國民兵轉換役期及常備正役續役，由前期轉入後期之謂。

④ 停役——停服兵役之謂。

⑤ 除役——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⑥延役——延長服役之謂。

⑦緩役——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⑧免役——免除兵役之謂。

⑨禁役——禁止服役之謂。

⑩回役——回復服役之謂。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爲免役或禁役者外，均服國民兵役。

第五條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

（甲）國民兵役初期——二年

自兵役及齡而起役至常備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

二十歲止。）

(乙)國民兵役前期——凡在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現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丙)國民兵役中期——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四十歲屆滿止，皆屬之。

①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為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

②至常備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③在服常備役期中，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條所定，而轉為國民兵役者。

國民兵役中期，又區分三期如左：

①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至三十歲屆滿。

②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至三十五歲屆滿。

③中三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四十歲屆滿。

右列國民兵役中期，合計爲十五年，凡由常備兵役而轉爲國民兵役中期者，其期次及年限，依年齡計算同前。

（丁）國民兵役後期——五年。

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國民兵役全役期滿止（即自年滿四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均屬之。期滿除役。

（戊）餘役——五年。

服滿當備，續役後，在與丁款國民兵役後期相當之期間者屬之。期滿除役。

第六條 凡服國民兵役者，受左之國民兵教育：

（甲）基本教育——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乙)正規教育——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兩年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丙)複習教育——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兩期內施行之，於每期中各爲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前項各期教育，如在所定之年，或期內，未參加或未完成者，於其次年次期補成之。在中三期有必要時，亦得行複習教育。

第七條 國民兵教育，通常就所在城市鄉鎮施行。或集合於附近軍隊施行之。

第八條 警察及其他之地方團隊，其所有軍事教育之時期程度，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在以上者，得視爲與國民兵教育相當，或以國民兵教育分配於是項機關施行，凡在受該種教育中者，與參加第六條之國民軍事教育同。